

股票代碼：2022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79號之1號

公司電話：(07)621-219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抵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他	59~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9~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3~74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5
(十四)部門資訊	67~6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951,233 仟元及 2,984,1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及 29%；負債總額分別為 732,047 仟元及 766,6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4%及 25%；其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6,531 仟元、15,248 仟元、45,791 仟元及 34,80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4%、220%及 23%。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所述，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74,399 仟元及 357,604 仟元，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49)仟元、33,926 仟元、727 仟元及(94,30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資 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848,832	9	\$ 879,861	10	\$ 1,010,22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779	—	11,450	—	5,8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91,221	1	106,970	—	150,1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八	843,783	9	713,620	8	734,95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79,175	—	—	—	39,6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31,207	—	69,144	1	160,96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185	1	2,167	—	2,068	—
130x	存貨	四/六.7/八	3,027,643	31	2,678,539	29	3,136,834	30
1410	預付款項		208,221	2	156,813	2	155,9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03	—	33,812	—	19,4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012	—	22,477	—	29,7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24,361	53	4,674,853	51	5,445,926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4,272	1	105,407	1	107,15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67,209	1	82,771	1	82,0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74,399	2	177,173	2	357,60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3,746,648	39	3,539,300	39	3,594,12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八	33,000	—	39,000	—	28,3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311,070	4	316,525	4	324,68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922	—	16,895	—	13,0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5,815	—	22,079	—	110,0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361	—	5,452	—	5,1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771	—	226,304	2	111,7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2,867	47	4,530,906	49	4,733,976	47
1xxx	資產總計		\$9,767,228	100	\$9,205,759	100	\$10,179,9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 1,673,866	18	\$ 1,565,281	18	\$ 2,025,359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14,567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	134,789	1	110,144	1	116,136	1
2150	應付票據		67,465	1	87,111	1	105,070	1
2170	應付帳款		429,097	4	220,971	2	85,3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98,8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743	2	211,640	2	283,2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	—	—	—	1,6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4,426	—	6,488	—	5,56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8,085	—	9,317	—	9,6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813	1	12,427	—	26,0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9,851	27	2,223,379	24	2,756,953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347,076	4	205,274	3	215,68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9,246	—	37,200	—	77,1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9,054	—	12,024	—	2,1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58,343	1	56,158	1	61,08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67	—	1,585	—	1,5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34	—	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120	5	312,243	4	357,630	5
2xxx	負債總計		3,094,971	32	2,535,622	28	3,114,583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1,682	35	3,371,682	37	3,371,682	32
3200	資本公積		113,157	1	112,693	1	109,809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0	—	8,130	—	8,130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3,175)	(2)	(158,904)	(2)	(33,967)	—
	保留盈餘合計		(145,045)	(2)	(150,774)	(2)	(25,837)	—
3400	其他權益		22,396	—	43,029	—	83,11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62,190	34	3,376,630	36	3,538,765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3,310,067	34	3,293,507	36	3,526,554	34
3xxx	權益總計		6,672,257	68	6,670,137	72	7,065,319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767,228	100	\$9,205,759	100	\$10,179,9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2,530,470	100	\$1,966,075	100	\$6,773,583	100	\$5,962,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9/七	(2,262,172)	(89)	(1,961,136)	(100)	(6,023,866)	(89)	(5,533,975)	(93)
5900	營業毛利		268,298	11	4,939	—	749,717	11	428,345	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935)	(5)	(125,995)	(6)	(399,493)	(6)	(367,754)	(6)
6200	管理費用		(65,089)	(3)	(71,288)	(4)	(212,552)	(3)	(204,3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0)	—	(2,024)	—	(6,653)	—	(7,0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17	127	—	198	—	588	—	1,554	—
	營業費用合計		(204,257)	(8)	(199,109)	(10)	(618,110)	(9)	(577,602)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4,041	3	(194,170)	(10)	131,607	2	(149,25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100	利息收入		1,481	—	1,262	—	5,700	—	6,369	—
7010	其他收入		66	—	66	—	66	—	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35,380	—	10,431	1	50,386	1	134,128	2
7050	財務成本		(17,492)	(1)	(27,302)	(1)	(51,165)	(1)	(69,9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49)	—	33,926	1	727	—	(94,3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86	(1)	18,383	1	5,714	—	(23,733)	—
7900	稅前淨利(損)		82,227	2	(175,787)	(9)	137,321	2	(172,990)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2	(11,756)	—	13,527	1	(26,554)	—	(34,016)	—
8200	本期淨利(損)		70,471	2	(162,260)	(8)	110,767	2	(207,00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2	—	(1)	—	(91)	—	(4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1	—	18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935	9	559,333	28	(95,065)	(1)	369,850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89)	—	(35,932)	(2)	5,158	—	(12,3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063	9	523,401	26	(89,980)	(1)	357,08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534	11	\$361,141	18	\$20,787	1	\$150,074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946	—	(\$62,473)	(3)	\$5,729	—	(\$39,70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5,525	2	(99,787)	(5)	105,038	2	(167,304)	(2)
			\$70,471	2	(\$162,260)	(8)	\$110,767	2	(\$207,006)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8,501	3	\$81,259	4	(\$14,904)	—	\$9,32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033	8	279,882	14	35,691	1	140,750	3
			\$271,534	11	\$361,141	18	\$20,787	1	\$150,074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05		(\$0.19)		\$0.02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05		(\$0.19)		\$0.02		(\$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瑛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直 接相關 之權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47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371,682	\$129,054	—	\$81,298	\$63,281	\$87	(\$29,283)	\$3,616,119	\$3,288,644	\$6,904,76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30	(8,13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7,433)	—	—	—	(67,433)	—	(67,433)
D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39,702)	—	—	—	(39,702)	(167,304)	(207,006)
D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11	(368)	29,283	49,026	308,054	357,0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02	20,111	(368)	29,283	9,324	140,750	150,07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19,245)	—	—	—	—	—	(19,245)	2,856	(16,38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4,304	94,304
Z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3,371,682	\$109,809	\$8,130	(\$33,967)	\$83,392	(\$281)	—	\$3,538,765	\$3,526,554	\$7,065,31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371,682	112,693	8,130	(158,904)	43,337	(308)	—	3,376,630	3,293,507	6,670,137
D1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5,729	—	—	—	5,729	105,038	110,767
D3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11)	(22)	—	(20,633)	(69,347)	(89,9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29	(20,611)	(22)	—	(14,904)	35,691	20,78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464	—	—	—	—	—	464	(21)	44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110)	(19,110)
Z1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3,371,682	\$113,157	\$8,130	(\$153,175)	\$22,726	(\$330)	—	\$3,362,190	\$3,310,067	\$6,672,2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37,321	(172,990)	B0001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4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6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22
A20100	折舊費用	218,557	205,638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20,175
A20200	攤銷費用	4,710	2,7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333)	(404,5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588)	(1,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3	1,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829)	(1,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9)	253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8,5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628)	(62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24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65	(25,767)
A20900	利息費用	51,165	69,9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9	5,647
A21200	利息收入	(5,700)	(6,3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566	4,797
A21300	股利收入	(66)	(4,7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045)	(417,2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27)	94,3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584)	6,83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460	5,99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10	(3,3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98,398	4,202,67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2,067	(7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86,822)	(3,242,06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749	(113,4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600	8,5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08,750)	(280,7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90)	(7,2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937	(34,6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6)	(6,558)
A31200	存貨(增加)	(349,104)	(865,5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96)	(5,416)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1,408)	3,4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7,4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09	(67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110)	94,30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645	(60,0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794	976,8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8,480	40,2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911	145,9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436)	172,6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79,386	169,5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029)	(134,3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2,185	10,2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9,861	1,144,6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9,536	(798,6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832	\$1,010,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00	6,3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901)	(69,8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677)	(4,5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658	(866,6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9年11月，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79之1號，主要業務為經營螺絲、螺帽、華司製造、鋼線、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加工及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熱處理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暨許可業務除外之一般進口貿易業務及投資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4年3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告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 9.30.	113.12.31.	113. 9.30.	
本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	—	—	註5
本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製造業	31.58%	31.58%	31.58%	註1
本公司	Tycoons Group (Samoa)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	—	—	—	註5
本公司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	45%	45%	45%	註4
本公司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2
本公司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一般投資	49.41%	49.41%	49.41%	註2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Viettycoons Steel Co., Ltd.	製造業	—	—	—	註5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td.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業	60%	60%	60%	註2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黃驊聚金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2
Tycoons Group (Samoa) Holding Ltd.	Tycoons Vietnam Co., Ltd.	製造業	—	—	—	註3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KDB Co., Ltd.	投資不動產	44.99%	44.99%	44.99%	註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一般投資	47.47%	47.47%	47.47%	註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	55%	55%	55%	註2及4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Siam Pc Products Co., Ltd.	製造業	60%	60%	60%	註2及4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 9.30.	113.12.31.	113. 9.30.	
Siam Pc Products Co., Ltd	Mega Import-Export Company Limited	貿易業	51%	51%	—	註7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Fastbolt Group GmbH	一般投資	74.90%	74.90%	74.90%	註2
Fastbolt Group GmbH	Fastbolt Schraubengroßhandels GmbH	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2
Fastbolt Group GmbH	Fastbolt Distributors (UK) Ltd.	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2
Fastbolt Group GmbH	FB Iberica Unipessoal Lda.	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2
Fastbolt Group GmbH	上海埃孚克西機械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貿易業	50%	50%	50%	註2
Fastbolt Group GmbH	法絲博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2
本公司	聚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	100%	100%	100%	註6

註1：係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2：此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 Viettycoons Steel Co., Ltd. 及 Tycoons Group (Samoa) Holding Ltd. 持有 Tycoons Vietnam Co., Ltd. 之 100% 股權。本合併財務報告已將 Viettycoons Steel Co., Ltd. 及 Tycoons Vietnam Co., Ltd.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列於待出售群組，同時將當年度營業活動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分類為停業單位損益，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 號公報重新編製民國 11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註4：係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13 年第一季投資取得之合併子公司，由於合併公司具有主導該公司重大活動之能力，故被合併公司視為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即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開曼聚亨) 及 Tycoons Group (Samoa) Holding Ltd. (下稱薩摩亞聚亨) 之 100% 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完成股權過戶。

註6：經本公司董事長決議以現金增資設立聚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設立登記在案。

註7：本公司之孫公司 Siam PC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以每股 400 泰銖的價格，收購 Mega Import-Export Company Limited 的普通股 5,100 股，並且公司已全額支付 2.04 百萬元泰銖（佔註冊資本的 51%）。Mega Import-Export Company Limited 主要從事進出口鋼筋、線材、鋼板和各種尺寸鋼材的業務。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951,233仟元及2,984,163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732,047仟元及766,672仟元，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6,531仟元及15,248仟元，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5,791仟元及34,805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有限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5~30年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4~2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19年
其他設備	2~25年
租賃改良物	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盤元及螺絲，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

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555,781	\$570,951	\$669,246
定期存款	293,051	308,910	340,981
合 計	\$848,832	\$879,861	\$1,010,227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1,247	\$1,207	\$550
股票	1,584	2,092	2,231
基金	2,948	8,151	3,087
合 計	<u>\$5,779</u>	<u>\$11,450</u>	<u>\$5,868</u>
流動	\$5,779	\$11,450	\$5,868
非流動	—	—	—
合 計	<u>\$5,779</u>	<u>\$11,450</u>	<u>\$5,868</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4. 9. 30</u>		
BUY USD	115 年 1 月~115 年 5 月	USD 8,319
<u>113. 12. 31</u>		
BUY USD	113 年 8 月~115 年 1 月	USD 6,761
<u>113. 9. 30</u>		
BUY USD	113 年 5 月~114 年 5 月	USD 15,104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u>\$104,272</u>	<u>\$105,407</u>	<u>\$107,156</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67,209	\$82,771	\$82,015
流 動	\$—	\$—	\$—
非 流 動	67,209	82,771	82,015
合 計	\$67,209	\$82,771	\$82,015

5. 應收票據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總帳面金額)	\$91,637	\$107,386	\$150,595
(減)：備抵損失	(416)	(416)	(416)
合 計	\$91,221	\$106,970	\$150,17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866,322	\$734,495	\$755,542
(減)：備抵損失	(22,539)	(20,875)	(20,583)
小 計	843,783	713,620	734,959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79,175	—	39,672
合 計	\$922,958	\$713,620	\$774,63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做為借款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20天。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9月30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45,497仟元、734,495仟元及795,214仟元。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商品存貨	\$767,947	\$415,706	\$503,169
製成品	607,462	850,273	985,876
在製品	247,639	352,178	341,361
原料	304,093	568,480	534,422
物料	35,637	442,033	442,281
在途存貨	700,098	49,869	329,725
營建用地(註)	364,767	—	—
合計	<u>\$3,027,643</u>	<u>\$2,678,539</u>	<u>\$3,136,834</u>

註：本集團於民國114年4月購入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之土地，用於自建房地。

本集團民國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262,172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回升利益6,768仟元。民國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961,13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6,401仟元。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023,88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4,496仟元。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533,97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7,008仟元。

由於耗用、銷售及呆滯庫存去化等原因，使庫齡較長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

本集團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請參閱附註八。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捷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399	35.00%	\$177,173	35.00%	\$180,824	35.00%
TY Steel Co., Ltd.	—	25.37%	—	25.37%	176,780	25.37%
合計	<u>\$174,399</u>		<u>\$177,173</u>		<u>\$357,604</u>	

(2) 本集團所投資之捷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會計年度採用十一月制，為適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合併公司使用該公司報導期間結束日為民國113年10月31日之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之未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對捷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捷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9月30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4,399仟元、177,173仟元及及180,824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568)	\$6,090	\$2,076	\$13,5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8)	\$6,090	\$2,076	\$13,551

- (4) TY Steel Co., Ltd. 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股本將從泰銖27.245億元(272,449,2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泰銖10元)，減少至泰銖6.811億元(68,112,3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泰銖10元)，本次減資對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並無影響。

- (5) 本集團對TY Steel Co., Ltd. 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TY Steel Co., Ltd. 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9月30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176,78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846	\$27,836	\$132,192	(\$107,8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846	\$27,836	\$132,192	(\$107,851)

- (6) 被投資公司 TY Steel Company Limited 於民國 113 年 12 月面臨財務還款及資產流動性問題，顯示已有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評估已無繼續經營之能力，將剩餘帳面金額於 113 年度全數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56,458 元，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因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為零故無採用折現率計算。

- (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9月30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6,648	\$3,539,300	\$3,594,126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合 計	\$3,746,648	\$3,539,300	\$3,594,126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									
114.	1.	1.	\$1,067,348	\$2,439,124	\$5,097,815	\$220,860	\$291,344	\$5,680	\$428,620	\$143,165	\$9,693,956
增	添		175,508	4,944	98,827	5,595	5,128	—	13,889	184,503	488,394
處	分		—	(1,974)	(157,344)	(2,176)	(14,031)	—	(30,995)	—	(206,520)
移	轉		9,046	82,354	143,091	4,955	894	—	582	(253,382)	(12,460)
匯	率	變	(10,390)	(27,137)	(98,150)	(1,111)	(4,541)	—	(5,164)	(3,799)	(150,292)
114.	9.	30.	\$1,241,512	\$2,497,311	\$5,084,239	\$228,123	\$278,794	\$5,680	\$406,932	\$70,487	\$9,813,078
113.	1.	1.	\$933,769	\$2,258,931	\$4,741,595	\$201,312	\$284,729	\$5,680	\$391,603	\$55,031	\$8,872,650
增	添		90,705	39,782	66,813	6,027	9,244	—	16,890	172,661	402,122
處	分		—	(30)	(178,070)	(1,355)	(8,487)	—	(9,056)	—	(196,998)
移	轉		1,412	10,716	92,473	1,961	240	—	315	(113,112)	(5,995)
匯	率	變	60,208	184,100	456,072	12,528	24,564	—	30,110	4,395	771,977
113.	9.	30.	\$1,086,094	\$2,493,499	\$5,178,883	\$220,473	\$278,419	\$5,680	\$429,862	\$118,975	\$9,843,756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 1. 1.	\$110,118	\$1,764,682	\$3,488,467	\$174,866	\$260,969	\$1,045	\$354,509	\$—	\$6,154,656
折 舊	4,854	64,128	117,437	8,943	7,926	326	19,226	—	222,840
處 分	—	(2,177)	(163,718)	(1,893)	(13,337)	—	(30,979)	—	(212,104)
匯率影響數	(1,772)	(24,886)	(62,704)	(955)	(3,963)	—	(4,682)	—	(98,962)
114. 9. 30.	\$113,200	\$1,801,747	\$3,379,482	\$180,961	\$251,595	\$1,371	\$338,074	\$—	\$6,066,430
113. 1. 1.	\$96,416	\$1,575,726	\$3,292,976	\$158,247	\$254,133	\$610	\$322,131	\$—	\$5,700,239
折 舊	4,425	66,322	95,591	9,018	7,745	326	16,786	—	200,213
處 分	—	(24)	(171,475)	(1,236)	(8,389)	—	(9,036)	—	(190,160)
匯率影響數	10,461	140,386	327,389	10,350	22,810	—	27,942	—	539,338
113. 9. 30.	\$111,302	\$1,782,410	\$3,544,481	\$176,379	\$276,299	\$936	\$357,823	\$—	\$6,249,630
淨帳面金額：									
114. 9. 30.	\$1,128,312	\$695,564	\$1,704,757	\$47,162	\$27,199	\$4,309	\$68,858	\$70,487	\$3,746,648
113. 12. 31.	\$957,230	\$674,442	\$1,609,348	\$45,994	\$30,375	\$4,635	\$74,111	\$143,165	\$3,539,300
113. 9. 30.	\$974,792	\$711,089	\$1,634,402	\$44,094	\$33,991	\$4,744	\$72,039	\$118,975	\$3,594,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4. 1. 1.	\$316,130	\$4,652	\$320,782
增添	—	—	—
匯率影響數	(5,157)	(76)	(5,233)
114. 9.30.	<u>\$310,973</u>	<u>\$4,576</u>	<u>\$315,549</u>
113. 1. 1.	\$294,490	\$3,486	\$297,976
增添	—	—	—
匯率影響數	30,610	363	30,973
113. 9.30.	<u>\$325,100</u>	<u>\$3,849</u>	<u>\$328,949</u>
累計折舊：			
114. 1. 1.	\$—	\$4,257	\$4,257
增添	—	291	291
匯率影響數	—	(69)	(69)
114. 9.30.	<u>\$—</u>	<u>\$4,478</u>	<u>\$4,478</u>
113. 1. 1.	\$—	\$3,587	\$3,587
增添	—	304	304
匯率影響數	—	373	373
113. 9.30.	<u>\$—</u>	<u>\$4,264</u>	<u>\$4,264</u>
淨帳面金額：			
114. 9.30.	<u>\$310,973</u>	<u>\$97</u>	<u>\$311,070</u>
113. 12.31.	<u>\$316,130</u>	<u>\$395</u>	<u>\$316,525</u>
113. 9.30.	<u>\$325,100</u>	<u>(\$415)</u>	<u>\$324,685</u>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按20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9月30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最近期之獨立性鑑價師由市場價值估列認定。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4. 9.30.	113. 12.31.	113. 9.30.
土地及建物	<u>\$415,931</u>	<u>\$422,830</u>	<u>\$380,521</u>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購料借款	\$ 1,265,212	\$1,241,028	\$1,763,031
信用借款	64,091	44,700	72,588
擔保銀行借款	344,563	279,553	189,740
合 計	<u>\$ 1,673,866</u>	<u>\$1,565,281</u>	<u>\$2,025,359</u>

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約為1.975%~7.33%、1.98%~7.33%及3.60%~7.33%。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4,567	\$—	\$—

13. 長期借款

(1) 民國114年9月30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 9. 30	利率(%)	到期日
NRW-Bank	\$89,425	4.06%	117. 3. 30
Vol ksbank	129,136	1.40%~4.00%	114. 12. 31~132. 2. 28
土地銀行	136,600	3.20%~3.25%	119. 07. 31
小計	355,161		
減：一年內到期	(8,085)		
合計	<u>\$347,076</u>		

(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 12. 31	利率(%)	到期日
NRW-Bank	\$85,350	4.06%	117. 3. 30
Vol ksbank	129,241	1.40%~4.00%	114. 12. 31~132. 2. 28
小計	214,591		
減：一年內到期	(9,317)		
合計	<u>\$205,274</u>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民國113年9月30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 9. 30	利率(%)	到期日
NRW-Bank	\$88,450	4.06%	117. 3. 30
Volksbank	136,897	1.40%~4.00%	114. 12. 31~132. 2. 28
小計	225,347		
減：一年內到期	(9,662)		
合計	<u>\$215,685</u>		

(4) 本集團上列信用借款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11仟元及1,129仟元；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59仟元及3,06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13仟元及1,624仟元；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07仟元及3,796仟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700,000仟股。
- B. 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為3,371,68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均為337,168仟股。

(2) 資本公積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公司債賣回調整	\$7,722	\$7,722	\$7,7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0,132	39,668	36,784
組織重組影響數	65,303	65,303	65,303
合計	<u>\$113,157</u>	<u>\$112,693</u>	<u>\$109,809</u>

- A. 合併公司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民國107年10月26日發布之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合併公司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248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應以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如沖減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重組個體繼續予以適當處理。
- C.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113年5月29日經股東常決議之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2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130		\$-
現金股利	\$67,433		\$0.2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3年度因虧損關係，不予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期初餘額	\$3,293,507	\$3,288,6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損)	105,038	(167,3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透國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4)	(34)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96)	308,081
所得稅影響數	13	7
非控制權益	(19,131)	97,160
期末餘額	<u>\$3,310,067</u>	<u>\$3,526,554</u>

16. 營業收入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商品銷貨收入	\$2,463,557	\$1,908,990	\$6,568,660	\$5,786,622
加工收入	66,913	57,085	204,923	175,698
合 計	<u>\$2,530,470</u>	<u>\$1,966,075</u>	<u>\$6,773,583</u>	<u>\$5,962,320</u>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銷售商品	\$2,463,557	\$1,908,990	\$6,568,660	\$5,786,622
加工	66,913	57,085	204,923	175,698
合 計	<u>\$2,530,470</u>	<u>\$1,966,075</u>	<u>\$6,773,583</u>	<u>\$5,962,32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530,470</u>	<u>\$1,966,075</u>	<u>\$6,773,583</u>	<u>\$5,962,320</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113. 1. 1.
銷售商品	<u>\$134,789</u>	<u>\$110,144</u>	<u>\$116,136</u>	<u>\$176,193</u>

本集團主要係以賒帳之交易方式為主，故合約負債餘額變動原因，係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轉列收入所致。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應收帳款	(\$127)	(\$198)	(\$588)	(\$1,55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 9. 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42,476	\$157,958	\$14,598	\$4,222	\$17,880	\$1,037,134
損失率	—	2.5%	30%	50%	7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949)	(4,379)	(2,111)	(12,516)	(22,955)
帳面金額	\$842,476	\$154,009	\$10,219	\$2,111	\$5,364	\$1,014,179

113.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24,803	\$186,339	\$10,360	\$3,703	\$16,676	\$841,881
損失率	—	2.5%	30%	50%	7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658)	(3,108)	(1,852)	(11,673)	(21,291)
帳面金額	\$624,803	\$181,681	\$7,252	\$1,851	\$5,003	\$820,59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 9.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60,601	\$154,758	\$9,134	\$4,006	\$16,410	\$944,909
損失率	—	2.5%	30%	50%	7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869)	(2,740)	(2,003)	(11,487)	(20,099)
帳面金額	\$760,601	\$150,889	\$6,394	\$2,003	\$4,923	\$924,81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 1. 1.	\$416	\$20,875
本期(迴轉)金額	—	(588)
匯率影響數	—	2,252
114. 9.30.	\$416	\$22,539
113. 1. 1.	\$416	\$20,079
本期(迴轉)金額	—	(1,554)
匯率影響數	—	2,058
113. 9.30.	\$416	\$20,583

18.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為運輸設備及房屋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皆為2-3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 9.30.	113. 12.31.	113. 9.30.
土地	\$31,924	\$35,466	\$23,993
房屋及建築	611	977	1,100
運輸設備	465	2,557	3,254
合計	\$33,000	\$39,000	\$28,347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仟元、0仟元、0仟元及4,011仟元。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租賃負債	\$13,480	\$18,512	\$7,696
流動	\$4,426	\$6,488	\$5,560
非流動	\$9,054	\$12,024	\$2,136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土地	\$876	\$1,176	\$2,633	\$2,662
房屋及建築	123	123	367	367
運輸設備	698	698	2,092	2,092
合計	\$1,697	\$1,997	\$5,092	\$5,12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短期租賃之利息費用	\$80	\$40	\$264	\$14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45	\$1,714	\$5,435	\$3,81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11仟元、3,687仟元、10,731仟元及9,234仟元。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 7. 1. ~ 114. 9. 30			113. 7. 1. ~ 113.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795	\$75,815	\$150,610	\$73,302	\$106,445	\$179,747
勞健保費用	\$4,684	\$ 10,926	\$15,610	\$3,638	\$12,321	\$15,959
退休金費用	\$1,048	\$ 1,276	\$2,324	\$1,282	\$1,393	\$2,675
董事酬金	\$—	\$170	\$170	\$—	\$510	\$5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5	\$1,359	\$2,454	\$1,267	\$2,809	\$4,076
折舊費用	\$71,869	\$2,082	\$ 73,951	\$63,970	\$7,548	\$71,518
攤銷費用	\$1,411	\$1,747	\$3,158	\$328	\$441	\$769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 1. 1. ~ 114. 9. 30.			113. 1. 1. ~ 113.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4,288	\$220,790	\$425,078	\$195,153	\$291,794	\$486,947
勞健保費用	\$12,656	\$29,369	\$42,025	\$8,801	\$31,718	\$40,519
退休金費用	\$2,827	\$ 3,839	\$6,666	\$3,387	\$3,514	\$6,901
董事酬金	\$—	\$ 680	\$680	\$—	\$1,530	\$1,5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2	\$3,767	\$6,679	\$3,335	\$5,397	\$8,732
折舊費用	\$181,090	\$32,084	\$213,174	\$175,946	\$29,692	\$205,638
攤銷費用	\$1,986	\$2,724	\$4,710	\$952	\$1,753	\$2,70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5%，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3 年度皆因虧損原因，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利息收入—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1	\$1,262	\$5,700	\$6,369

(2) 其他收入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其他收入—其他	\$66	\$66	\$66	\$6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益(損失)	\$6,149	(\$1,354)	\$5,584	(\$6,838)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261	10,819	23,536	110,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註)	(372)	757	1,829	1,33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24)	—	7,3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8,931)	77	(5,210)	3,323
其他	14,273	756	24,647	18,968
合計	\$35,380	\$10,431	\$50,386	\$134,128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412	\$27,262	\$50,901	\$69,8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	40	264	140
財務成本合計	\$17,492	\$27,302	\$51,165	\$69,996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	\$—	\$22	(\$5)	\$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935	—	216,935	(15,889)	201,046
合計	\$216,957	\$—	\$216,957	(\$15,894)	\$201,063

民國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 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	\$—	(\$1)	\$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9,333	—	559,333	(35,932)	523,401
合計	\$559,332	\$—	\$559,332	(\$35,931)	\$523,40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	\$—	(\$91)	\$18	(\$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065)	—	(95,065)	5,158	(89,907)
合計	(\$95,156)	\$—	(\$95,156)	\$5,176	(\$89,98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	\$—	(\$438)	\$17	(\$4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850	—	369,850	(12,349)	357,501
合計	<u>\$369,412</u>	<u>\$—</u>	<u>\$369,412</u>	<u>(\$12,332)</u>	<u>\$357,080</u>

22. 所得稅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191	(\$16,002)	\$26,890	\$23,1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 益)	(1,435)	2,475	(336)	10,9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756</u>	<u>(\$13,527)</u>	<u>\$26,554</u>	<u>\$34,016</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失	(\$5)	\$1	\$18	\$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89)	(35,932)	5,158	(12,3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894)</u>	<u>(\$35,931)</u>	<u>\$5,176</u>	<u>(\$12,322)</u>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而位於我國境內之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946	(\$62,473)	\$5,729	(\$39,7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7,168	337,168	337,168	337,1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5	(\$0.19)	\$0.02	(\$0.1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946	(\$62,473)	\$5,729	(\$39,7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7,168	337,168	337,168	337,16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	—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337,168	337,168	337,168	337,1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5	(\$0.19)	\$0.02	(\$0.1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企業合併

Siam Pc Products Co., Ltd. (SPC)之收購

子公司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收購Siam Pc Products Co., Ltd. (SPC)公司60%之股權，以每股100元泰銖收購3仟股普通股(300仟元泰銖)，收購後增資1,497仟股普通股(149,700 仟元泰銖)，該公司已支付150,000仟元泰銖，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75.68%。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增資518仟股普通股(51,800仟元泰銖)，子公司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未依持股比認購，持股比例由75.68%下降至60%。

SPC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
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8)
可辨認淨資產	\$369

SPC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265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4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69)
商譽	\$44

SPC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148仟元衡量。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387)
現金支付數	265
淨現金流出	(\$122)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之處分

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3日簽訂出售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開曼聚亨)及Tycoons Group (Samoa) Holding Ltd. (下稱薩摩亞聚亨)股權協議並於同年3月完成交易，因此合併公司對開曼聚亨及薩摩亞聚亨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25
應收帳款	9,895
其他應收款	13,844
存 貨	1,763
預付款項	36,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04
使用權資產	40,200
存出保證金	3,242
	\$272,490
負債	
合約負債	(\$3,877)
應付帳款	(19,286)
其他應付款	(199,8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
	(\$223,447)
合 計	\$49,04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之金額如下：	
收取之對價	\$57,600
處分之淨資產	(49,043)
處分利益	\$8,55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57,6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25)
淨現金流入	\$20,175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TY Steel Co., Ltd. (簡稱 TY)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Jin Hai Hardware Co., Ltd. (簡稱 Jin Hai)	其他關係人
Siam Prestressed Material Co., Ltd. (簡稱 SPM)	其他關係人
黃文松	其他關係人
黃炳綸	其他關係人
黃何銳女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TY	\$193,558	\$1,892	\$307,572	\$39,708
Jin Hai	—	3,219	2,323	28,143
其他關係人	864	857	13,253	2,937
合 計	<u>\$194,422</u>	<u>\$5,968</u>	<u>\$323,148</u>	<u>\$70,788</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均為月結 30~90 天。

(2)進貨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TY	\$21,249	(\$184,974)	\$21,249	\$785,583
其他關係人	—	744	—	42,121
合 計	<u>\$21,249</u>	<u>(\$184,230)</u>	<u>\$21,249</u>	<u>\$827,704</u>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TY	\$79,175	\$—	\$37,722
Jin Hai	—	—	1,950
合 計	<u>\$79,175</u>	<u>\$—</u>	<u>\$39,672</u>

(4)應付帳款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TY	\$—	\$90,260	\$98,866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TY	\$101	\$—	\$585

(6)暫付款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黃何銳女	\$—	\$110,728	\$—

本公司向黃何銳女購買土地，買賣標的係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司執字第 19194 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拍定取得，黃何銳女於收受聚亨公司給付之價金 110,280 仟元隨時將款項繳交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取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後，協同聚亨公司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聚亨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度 1 月 10 日取得土地權狀，驗收完成並轉認列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暫收款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黃何銳女	\$17,117	\$—	\$—

本公司向黃何銳女購買土地及建物，買賣標的係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司執字第 245 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拍定取得。原先全數款項先匯予黃何銳女，但因尚有其他共同持有人需分擔給付款項，故黃何銳女將剩餘給付款項匯至聚亨公司，由聚亨代為處理後續給付事宜。

(8) 資產交易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SPM	\$—	\$—	\$152	\$99,818

(9)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向關係人黃文松及黃炳綸承租土地，租期三年，租金每月 240 仟元，每三個月給付一次，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已支付 2,160 仟元，已於 113 年 11 月提前解約。並與關係人黃炳綸重新承租土地，租期 5 年，租金每月 238 仟元，每三個月給付一次，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已支付 2,142 仟元。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 7. 1. ~114. 9. 30.	113. 7. 1. ~113. 9. 30.	114. 1. 1. ~114. 9. 30.	113. 1. 1. ~113. 9. 30.
短期員工福利	\$19,310	\$14,501	\$44,405	\$39,209
退職後福利	463	1,093	1,413	1,975
合計	\$19,773	\$15,144	\$45,818	\$41,184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09	\$82,771	\$82,015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46,558	\$42,150	\$55,434	短期借款
存貨	\$ 382,466	\$478,249	\$406,902	長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	\$13,412	\$22,477	\$29,731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4,000	\$3,689,707	\$4,662,620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 19,666	\$20,574	\$20,793	短期借款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尚有下列之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皆為 165,00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簽訂購買原料合約為美金分別為 27 百萬元及 2 百萬元，與泰銖分別為 0 百萬元及 105 百萬元，預計將於訂約日後一年內裝船運達。
3. 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與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相關承諾如下：

	單位: 泰銖百萬元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貨 幣:			
泰 銖	\$14.1	\$20.6	\$30.4
美 元	2.9	2.5	2.4
新台幣	1.9	—	1.1

4.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尚有泰銖 0.74 億元之投資承諾。
5.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為電力費用等原因於銀行開立保證票據皆為泰銖 27 百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779	\$11,450	\$5,8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272	105,407	107,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8,832	879,861	1,010,2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09	82,771	82,01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91,221	106,970	150,1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2,958	713,620	774,6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207	69,144	160,962
存出保證金	6,361	5,452	5,168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3,412	22,477	29,731
小 計	<u>1,981,200</u>	<u>1,880,295</u>	<u>2,212,913</u>
合 計	<u>\$2,091,251</u>	<u>\$1,997,152</u>	<u>\$2,325,937</u>

金融負債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73,866	\$1,565,281	\$2,025,35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22,305	519,722	572,5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5,161	214,591	225,347
存入保證金	567	1,586	1,591
租賃負債	13,480	18,512	7,696
小 計	<u>2,765,379</u>	<u>2,319,692</u>	<u>2,832,5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567	—	—
合 計	<u>\$2,779,946</u>	<u>\$2,319,692</u>	<u>\$2,832,560</u>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363仟元及2,85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22仟元及1,68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及金額分散，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 9.30.					
借款	\$1,681,951	\$25,794	\$241,088	\$80,197	\$2,029,030
應付款項	\$722,305	—	—	—	\$722,305
租賃負債	\$4,426	\$9,054	—	—	\$13,480
113. 12.31.					
借款	\$1,574,598	\$24,619	\$99,727	\$81,934	\$1,780,878
應付款項	\$519,722	—	—	—	\$519,722
租賃負債	\$6,488	\$12,024	—	—	\$18,512
113. 9.30.					
借款	\$2,035,021	\$26,061	\$103,349	\$86,773	\$2,251,204
應付款項	\$572,567	—	—	—	\$572,567
租賃負債	\$5,646	\$2,157	—	—	\$7,80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 1. 1.	\$1,565,281	\$214,591	\$18,512	\$1,798,384
現金流量	311,576	115,810	(5,296)	437,197
非現金變動	—	—	264	264
匯率影響變動	(202,991)	24,760	—	(193,338)
114. 9.30.	\$1,673,866	\$355,161	\$13,480	\$2,042,507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 1. 1.	\$945,652	\$224,012	\$8,961	\$1,178,625
現金流量	960,605	1,335	(5,416)	956,804
非現金變動	—	—	4,151	3,871
匯率影響變動	119,102	—	—	119,102
113. 9.30.	\$2,025,359	\$225,347	\$7,696	\$2,258,402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09	\$82,771	\$82,01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73,866	\$1,565,281	\$2,025,3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5,161	\$214,591	\$225,347
	公允價值		
	114. 9. 30.	113. 12. 31.	113. 9. 30.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09	\$82,771	\$82,10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73,866	\$1,565,281	\$2,025,3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5,161	\$214,591	\$225,347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247	—	\$1,247
非衍生金融資產	\$4,532	—	—	\$4,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04,272	\$104,2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027	—	\$1,207
非衍生金融資產	\$10,243	—	—	\$10,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05,407	\$105,407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550	—	\$550
非衍生金融資產	\$5,318	—	—	\$5,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07,156	\$107,15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並無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外幣	114. 9. 30.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55	30.45	\$120,430
歐元	1,072	35.77	38,345
泰銖	1,814	0.95	1,72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566	30.45	\$656,685
歐元	362	35.77	12,949
		113.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21	32.79	\$122,012
歐元	\$2,477	34.14	\$84,565
泰銖	\$1,814	0.96	\$1,71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62	32.79	\$467,651
歐元	\$381	34.14	\$13,007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 9.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14	31.65	\$275,798
歐元	\$3,400	35.38	\$120,292
泰銖	\$1,814	0.98	\$1,773
人民幣	\$12	4.52	\$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722	31.65	\$560,901
歐元	\$336	35.38	\$11,88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並以換算為新台幣後金額大於1,000仟元為揭露標準。

本集團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兌換利益分別為24,261仟元、10,819仟元、23,536仟元及110,033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及說明。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聚亨)—經營螺絲、螺帽、華司製造、鋼線、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加工及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熱處理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及其子公司(泰國聚亨)—經營生產盤元、球化線材、螺絲、螺絲、鋼胚生產及其他相關製品等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Fastbolt Group GmbH 及其子公司(德國事業部)—經營螺絲銷售及品質檢驗等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聚	亨	泰 國 聚 亨	德 國 事 業 部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集 團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41,762	\$3,863,104	\$998,484	\$1,070,233	—	—	\$6,773,583
部門間收入	17,413	76,499	—	—	(\$93,912)	—	—
收入合計	\$859,175	\$3,939,603	\$998,484	\$1,070,233	(\$93,912)	—	\$6,773,583
部門損益	\$5,393	\$119,246	\$6,956	\$47,699	(\$41,973)	—	\$137,321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聚	亨	泰國	聚亨	德國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1,261	\$1,597,061	\$329,822	\$332,326	—	—	—	\$2,530,470
部門間收入	3,400	31,471	—	—	—	(\$34,871)	—	—
收入合計	<u>\$274,661</u>	<u>\$1,628,532</u>	<u>\$329,822</u>	<u>\$332,326</u>	<u>—</u>	<u>(\$34,871)</u>	<u>—</u>	<u>\$2,530,470</u>
部門損益	<u>\$14,610</u>	<u>\$68,441</u>	<u>\$11,385</u>	<u>\$13,672</u>	<u>—</u>	<u>(\$25,881)</u>	<u>—</u>	<u>\$82,227</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聚	亨	泰國	聚亨	德國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8,943	\$2,859,916	\$974,035	\$1,079,426	—	—	—	\$5,962,320
部門間收入	46,998	35,223	—	115,370	—	(\$197,591)	—	—
收入合計	<u>\$1,095,941</u>	<u>\$2,895,139</u>	<u>\$974,035</u>	<u>\$1,194,796</u>	<u>—</u>	<u>(\$197,591)</u>	<u>—</u>	<u>\$5,962,320</u>
部門損益	<u>(\$32,546)</u>	<u>(\$292,950)</u>	<u>\$28,671</u>	<u>\$62,415</u>	<u>—</u>	<u>\$61,420</u>	<u>—</u>	<u>(\$172,900)</u>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聚	亨	泰國	聚亨	德國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7,262	\$1,010,980	\$323,913	\$343,920	—	—	—	\$1,966,075
部門間收入	12,127	12,674	—	—	—	(\$24,801)	—	—
收入合計	<u>\$299,389</u>	<u>\$1,023,654</u>	<u>\$323,913</u>	<u>\$343,920</u>	<u>—</u>	<u>(\$24,801)</u>	<u>—</u>	<u>\$1,966,075</u>
部門損益	<u>(\$66,229)</u>	<u>(\$173,806)</u>	<u>\$1,356</u>	<u>\$14,206</u>	<u>—</u>	<u>\$48,686</u>	<u>—</u>	<u>(\$175,787)</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聚	亨	泰國	聚亨	德國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 9.30.								
部門資產	<u>\$3,805,051</u>	<u>\$5,688,599</u>	<u>\$1,189,486</u>	<u>\$1,380,049</u>	<u>—</u>	<u>(\$2,295,957)</u>	<u>—</u>	<u>\$9,767,228</u>
113. 12.31.								
部門資產	<u>\$3,673,037</u>	<u>\$5,417,057</u>	<u>\$1,238,439</u>	<u>\$1,030,598</u>	<u>—</u>	<u>(\$2,153,372)</u>	<u>—</u>	<u>\$9,205,759</u>
113. 9.30.								
部門資產	<u>\$1,756,703</u>	<u>\$6,319,650</u>	<u>\$1,157,038</u>	<u>\$1,084,341</u>	<u>—</u>	<u>(\$137,830)</u>	<u>—</u>	<u>\$10,179,902</u>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註五)	期 末 餘 額 (註四)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七)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 稱	價 值		
0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	\$1,000	103	—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672,438	\$1,344,876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33,050	305,450	51	0~4.75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672,438	1,344,876
		聚固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0,000	120,000	120,000	3~3.25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1,344,876	1,344,876
1	黃聯聚金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黃聯海鑫五金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716	42,727	21,364	3.8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63,338	253,352
2	Fastbolt Schraubengroß andels GmbH	FB Ibérica Unipessoal Ld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920	10,731	10,731	4.464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281,210	281,21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40%。

註四：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五：最高餘額為當期最高動支金額。

註六：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七：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三)
					股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5,995	\$1,584	—	\$1,584	註五
	基金一	合庫美金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2,942		\$2,942	註五
	股票一	金海五金(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54,875	\$41,410	18.19%	THB 43,746,038	註四
Tycoons Worldw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股票一	聚泰工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62,862	8.70%	THB 66,407,740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三：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四：未有公開市場價格，以股權淨值或以評價方式決定。

註五：市價為114年9月30日收盤價。

註六：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TY Steel Co.,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307,572	4.54%	1~4月	並無重大差異	並無重大差異	\$79,175	7.8%

註一：除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1	銷 貨	\$17,413	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
1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Fastbolt Schraubengroßhandels GmbH	1	銷 貨	76,499	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1
2	Fastbolt Group GmbH	Fastbolt Schraubengroßhandels GmbH	1	應 付 帳 款	20,949	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六：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準科技(股)公司	台灣	工業用控制器之設計製造、買賣、經銷	42,077	42,077	4,207,707	35.00%	174,400	2,076	7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泰國	資產投資	98,059	66,064	108,000	45.00%	97,695	(THB 1,866,784)	(792)	子公司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群島	海外控股	USD 10,955,528	USD 10,955,528	5,938,051	100.00%	391,533	USD 795,387	24,780	子公司
	TY Steel Co., Ltd.	泰國	鋼胚生產及銷售	USD 2,387,372	USD 2,387,372	16,185,593	5.94%	—	THB 140,271,652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	海外控股	USD 7,062,147	USD 7,062,147	4,743,000	49.41%	313,272	(EUR 203,763)	(3,510)	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國	盤元、球化線材、螺絲、螺栓及其他相關製品等生產、加工、銷售	USD 38,334,926	USD 38,334,926	188,462,477	31.58%	1,199,324	THB 129,806,494	36,992	子公司
				18,348	18,348						
聚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產投資	200,000	30,000	20,000,000	100%	185,455	(11,904)	(11,904)	子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五之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TY Steel Co., Ltd.	泰國	鋼胚生產及銷售	THB 1,145,682,320	THB 1,145,682,320	52,950,032	19.43%	—	THB 140,271,652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KDB Co., Ltd.	泰國	從事房地產業務	THB 173,640,000	THB 173,640,000	121,321	44.99%	THB 141,398,359	(THB 788,936)	(THB 354,978)	曾孫公司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泰國	資產投資	THB 90,749,450	THB 90,749,450	90,750	55.00%	THB 126,139,409	(THB 1,866,784)	(THB 1,026,725)	子公司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控股	THB 167,901,150	THB 167,901,150	4,557,000	47.47%	THB 315,510,876	(EUR 203,763)	(THB 3,374,803)	孫公司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Siam Pc Products Co., Ltd.	泰國	線材生產及銷售業務	THB 150,000,000	THB 150,000,000	1,500,000	60.00%	THB 139,355,957	(THB 3,156,722)	(THB 1,894,033)	曾孫公司
Siam Pc Products Co., Ltd.	Mega Import-Export Company Limited	泰國	進出口鋼筋、線材、銅板和各種尺寸鋼材	THB 2,040,000	THB 2,040,000	5,100	51.00%	THB 2,599,921	THB 1,146,080	THB 584,501	曾孫公司
Fastbo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Fastbolt Group GmbH	德國	海外控股	EUR 9,000,000	EUR 9,000,000	55,239	74.90%	EUR 16,787,712	EUR 164,751	EUR 123,399	曾孫公司
Fastbolt Group GmbH	Fastbolt Schraubengroß handels GmbH	德國	螺絲扣件五金貿易	EUR 255,646	EUR 255,646	出資額 EUR 255,646	100.00%	EUR 19,456,580	EUR 26,735	EUR 26,735	曾孫公司
	Fastbolt Distributors (UK) Ltd.	英國	螺絲扣件五金貿易	GBP 18,900.00	GBP 18,900.00	189,000	100.00%	EUR 1,824,039	(GBP 325,320)	(GBP 325,320)	曾孫公司
	FB Ibérica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螺絲扣件五金貿易	EUR 50,000	EUR 50,000	出資額 EUR 50,000	100.00%	EUR 688,288	EUR 76,371	EUR 76,371	曾孫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黃聯聚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球化線材、螺絲、螺柱、五金製品等生產銷售	\$359,988 (CNY 81,667,000)	註一	\$189,793 (USD 5,931,028)	\$-	\$-	\$189,793 (USD 5,931,028)	\$56,013 (CNY 12,957,609)	60.00%	\$33,535 (USD 1,076,392)	\$380,189 (USD 12,487,721)	\$337,287 (USD 10,591,302)
上海埃孚克西機械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品質檢驗	\$6,892 (EUR 200,000)	註二	-	-	-	-	(\$338) (CNY -78,293)	50.00%	(\$169) (EUR -4,854)	\$1,220 (EUR 34,104)	-
法絲博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3,520 (USD 110,000)	註二	-	-	-	-	\$3,963 (CNY 916,827)	100.00%	\$3,964 (EUR 113,687)	\$38,464 (EUR 1,075,320)	-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194,811 (USD 5,931,028)	\$194,811 (USD 5,931,028)	\$2,017,314

註一：投資方式係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Kingford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合併公司收購Fastbolt Group GmbH，其於收購前所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以依公司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四：金額係按民國114年9月30日匯率NTD：USD=1：30.445；NTD：CNY=1：4.271及NTD：EUR=1：35.77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五：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